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RBP/86
21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一届会议
1992年11月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实施情况及其应用和执行的经验
4. 有关《原则和规则》具体规定的活动：
 - (a) 与《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研究；
 - (b)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资料和协商；
 - (c)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项或多项法律范本，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
 - (d)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

5.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工作方案
6.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1：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主要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8和19条¹，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团应由七名成员组成。如经修正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所示，其中四名成员选自清单A和C，两名成员选自清单B，一名成员选自清单D。按照选举主席和报告员的轮任周期，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七届会议周期中的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应为清单A(亚洲)中一成员国的代表，报告员应为清单B中一成员国的代表。三名副主席应选自清单A和C，一名选自清单B，一名选自清单D。

项目2：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政府间专家组于1991年10月25日在其第十届会议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批准了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²

关于会议的工作安排，专家组有五个工作日可以利用。因此建议11月23日的第一次会议用于处理程序性事项(项目1和2)以及作介绍性发言。11月27日的最后一次会议用于处理项目6(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7(其他事项)和项目8(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需留作编写报告草稿之用。其余会议时间(即11月23日下午至11月26日上午)用于处理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项目3至5)。

项目3：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实施情况及其应用和执行的经验

在这方面应指出，1992年2月在卡塔赫纳(哥伦比亚)举行的第八届贸发大会除其他外同意，“贸发会议应通过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进行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政策和规则方面的工作，以便鼓励竞争，促进市场适当地发挥作用和有效的

¹ 主要委员会议事规则载于TD/B/740号文件。

² 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报告第93段 (TD/B/1310-TD/B/RBP/85)。

资源分配，促成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大会还同意，“各政府或区域当局应努力充分执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规定，促进国家竞争当局，包括区域集团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³

在此项目之下，政府间专家组将收到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TD/B/RBP/89)，其中载有各国对贸发会议秘书长照会(TD/420/8(6), 1992年4月13日)的答复，在该照会中，秘书长请各政府提供关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为履行《原则和规则》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项目4：有关《原则和规则》具体规定的活动：

- (a) 与《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研究；
- (b)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资料和协商；
- (c)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项或多项法律范本，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
- (d)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

(a) 与《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研究

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于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通过合并、接管、合资经营及其他取得控制权的方式集中市场支配力，以及其对国际市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TD/B/RBP/80号文件)表示欢迎，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成员国于1992年1月底之前提交的书面意见拟订一份更深入的研究报告草稿(议定结论第2段)。⁴

据此，贸发会议订正了该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将收到“市场力量的集中”研究报告的修订本(TD/B/RBP/80/Rev.1)以供审议。

³ 第八届贸发大会“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第147段，1992年2月27日TD(VIII)/Misc.4号文件。

⁴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见前引会议报告附件一。

另外,政府间专家组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可能编写的研究报告:“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有关的竞争政策问题”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提纲(议定结论第3段)。该份附加说明的提纲载于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有关《原则和规则》具体规定的活动”的说明第一部分(TD/B/RBP/90号文件),政府间专家组将收到这份文件以供审议。

(b)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资料和协商

1990年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⁵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印发并定期修订限制性商业惯例机关目录,并制订一份供索取参考资料用的指示性核对清单,以及各国可据以准备案件和提请协商的可能步骤的核对清单。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贸发会议秘书处拟议的指示性核对清单(TD/B/RBP/78),并认为可以简化核对清单,以便利其实际应用。政府间专家组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据此修订核对清单。修订核对清单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机关的目录载于TD/B/RBP/78/Rev.1号文件。

另外,在此议程项目下,按照政府间专家组各届会议的惯例请各国在会议期间就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问题进行多边或双边协商。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在第十届会议上对在该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多边和双边协商及竞争问题专家间的意见交流表示欢迎,这为审议特定的竞争问题提供了好的机会,并有助于在若干国家的专家之间建立进一步的重要联系。所以,政府间专家组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为这类协商提供便利。据此,秘书处将按要求为这类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在这方面,经合组织成员国建议在多边协商中讨论以下两个专题:

- (a) “取消管制问题,包括适当管制自然垄断;”
- (b) “竞争调查和诉讼中被告方的权利”。

美国和法国自愿分别提出有关第一、二两项专题的陈述,请其他国家提出有关这两项议题及其希望在会议上讨论的其他议题的陈述。第二次审查会议曾经决定,应在每届会议之前挑选议题,并为讨论拨出时间(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第9段)。

⁵ 会议报告(TD/RBP/CONF/3/9)。

(c)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项或多项法律范本,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

政府间专家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贸发会议秘书处在法律范本条款可能要点的订正草案方面所作的工作(TD/B/RBP/81号文件)表示欢迎,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结合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和于1992年1月底之前提交的书面意见再编写一份更深入的草稿。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这些评论意见编写了关于一项或多项法律范本的更深入的草稿(TD/B/RBP/81/Rev.1)。

另外,贸发会议已按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的要求(议定结论第5段)又编写了一份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TD/B/RBP/87)。

(d)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

依照《原则和规则》及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0至16段,秘书处继续开展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的努力。

在这方面须指出,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八届贸发大会同意,“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发达国家遇有要求并在资金允许范围内,也应在竞争政策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技术合作”。⁶ 在关于“活动”的说明(TD/B/RBP/90)第三部分中将向政府间专家组提出有关这些活动的一份进度报告。

项目5: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工作方案

在这一项目之下,希望政府间专家组给予贸发会议秘书处指导,说明请它进行的下一步工作。

在这方面,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应铭记在第八届贸发大会上达成的协议:“贸发会议应通过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进行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政策和规则方面的工作,以便鼓励竞争,促进市场适当地发挥作用和有效的资源分配,促成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⁷

⁶ 第八届贸发大会:《卡塔赫纳承诺》,前引书第148段。

⁷ 同上,第147段。

项目6：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在会议期间，贸发会议秘书处将提交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该届会议暂订于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召开。

项目7：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28(XXII)号决议规定，专家组应至少每年一次向理事会提交其工作报告。

XX XX XX XX XX